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残疾人职业康复站运转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民生保障办公室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0.00	207863.83	207863.83	**10**	100%	1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0.00	207863.83	207863.83	—	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全年落实北京市残联相关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站政策运行的文件，给予朝阳区职康项目的实际服务残疾人对象人数，以每人每月1100元标准给予运行经费补助。同时参照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计算。另外根据朝阳区相关文件，对参加职业康复劳动站没有经济效益项目的参与者按照每月150元标准发放劳动出勤补助。	全年落实北京市残联相关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站政策运行的文件，给予朝阳区职康项目的实际服务残疾人对象人数，以每人每月1100元标准给予运行经费补助。同时参照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计算。另外根据朝阳区相关文件，对参加职业康复劳动站没有经济效益项目的参与者按照每月150元标准发放劳动出勤补助。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			15	15	
		质量指标						15	15	
		时效指标						15	15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		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25	2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10	10	
总分								**100**	100	